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 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0



采 购 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6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7
5. 磋商.....	18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其他.....	21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4
目 录.....	26
一、磋商函.....	27
二、磋商一览表.....	28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9
四、授权委托书.....	30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1
六、报价明细表.....	32
七、技术偏离表.....	33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34
九、项目实施方案.....	35
十、业绩一览表.....	36
十一、服务承诺.....	37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8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填）.....	40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十六、其他材料.....	42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0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70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建设宿舍安全用电、高效管理的智慧用电监管系统为目的。建设内容包括：购建能源管理平台、公寓能耗 GIS 可视化分析平台、配套远程费控电能表、电控网关等。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5、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7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五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7.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7.3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京襄路 69 号

联 系 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联系人：郭旭 宋相举 冯文鹏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旭 宋相举 冯文鹏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京襄路 69 号 联 系 人：齐艳 联系方式：0371-685388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联 系 人：郭旭 宋相举 冯文鹏 联系电话：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磋商范围 (采购内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建设宿舍安全用电、高效管理的智慧用电监管系统为目的。建设内容包括：购建能源管理平台、公寓能耗 GIS 可视化分析平台、配套远程费控电能表、电控网关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4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 2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00 整（北京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19年8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年7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五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人
7.3.1	履约担保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工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执行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完成，经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项目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合同总金额 5%的尾款，验收完一年后付清。
10.4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磋商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
10.5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和电控数据网关。
10.6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7		磋商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 CA 锁按时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磋商活动。
10.8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请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1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2520 1378 1609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转账留言：（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10.13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保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磋商范围（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答复或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或“系统中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技术偏离表
-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业绩一览表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采购需求中各包段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履约验收、保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3.2.4 除采购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开展正常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一切均包含在报价中。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将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凭证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磋商活动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退还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若有）、采购代理公司收到代理服务费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交易流标的，应在流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心确认后，收款银行退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销、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者；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备选磋商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供货时间、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网上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参加)。

5.1.2 磋商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磋商人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无效。

5.1.4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响应人。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1.6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赂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参加评审的专家在磋商前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单位的分支机构。	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单位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响应情况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特别说明：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10 分)	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6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7.5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7.5 分；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0.25 分，技术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实施方案(7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及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文档管理、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等相关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7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4)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6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对接、安装阶段、调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部署，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完善齐全且详细、各个阶段节点清晰，安排严密科学，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6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阶段节点基本清晰，安排严密，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3) 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阶段节点不清晰或安排不严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 分； (3) 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3.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形式、应急预案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3.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5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部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3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本项目针对性强，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3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2 分； (3) 提供有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承诺不齐全，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缺乏实质性作用，不得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 0 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

2.1.1 资格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审查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提交最终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备注：磋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签章提交。

3.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得分 $=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70

甲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合同签订地： 郑州市荥阳市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

卖方（乙方）：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经国内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政府采购合同专门条款
- （5）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6）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7）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息支付 5%的尾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3)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对于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协商事宜。项目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接各系统平台，无偿共享数据，提供标准的数据共享接口，与甲方的数据中心实现对接，实现全量数据同步。相关数据集成和接口的服务集成由乙方负责。

(3) 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本周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周工作计划等内容。

(4)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在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在___小时内解决；对于复杂问题，应在___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告知甲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时间： 软硬件安装完毕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发起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软硬件项目部署完毕，乙方应按照本条款项下约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1）验收程序：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2）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盖章的验收合格证书。

（3）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双方确认项目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或产品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修整改，乙方进行返工、修复或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设备进行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纠正缺陷后及时再次组织验收；双方确认项目产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及时纠正缺陷，乙方纠正后再行申请进行第二次验收。双方将重复此验收流程直至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内容： 以合同内为准

六、质保范围和质保期

本项目须提供____年的软件免费升级与维护、免费后续服务（操作培训、技术指导、具体业务现场处理，紧急情况厂家技术人员要当天到场等）。所投硬件需提供____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项目整体验收结束之日起，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支持：投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的所有应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热线电话、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咨询，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故障响应：各类故障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在使用方提出后____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____小时内解决。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服务或验收，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

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甲方使用乙方所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分支机构负责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指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2. 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硬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软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2.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及时或拒不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完成项目，每逾期 1 天，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能源管理平台	套	1
2	公寓能耗 GIS 可视化分析平台	套	1
3	单相智能电表	台	1150
4	三相远程费控电能表	台	12
5	电控数据网关	台	6
6	集成式控制柜	套	30
7	线材、施工、垃圾清运、安装调试等	项	1

2、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1	能源管理平台	1)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方便管理和维护。 2) 系统支持预付费、后付费模式两种收费模式,两种收费模式可灵活切换,支持水电联动收费方式,在水用完后断电,促进用户及时缴纳水费。 3) 系统支持通过手机端、管理平台等渠道对房间水电充值缴费,缴费成功后支持打印小票凭据。 4) 系统支持电量不足提醒,当用户表计剩余量低于限值时,支持以短信、消息推送、大屏等多种方式提醒用户及时充值,避免欠费断电。 5) 系统可设置针对硬件部分的温度控制策略。当电控柜或电表温度升高时,柜体能够自动开启风扇进行降温。同时,系统将启动温度预警和电表自动断电的功能,保障宿舍用电安全。 6) 针对系统内相关用户,提供对用户的信息管理、身份管理、部门管理、房间管理及最后的销户管理,保障用户信息的准

	确和全面。 7) 系统支持在平台管理维护房间类型及电表参数，包括定时送断电时段、通道恶载/负载、分时段限制功率、节假日时间、收费费率等参数。 8) 补助管理：系统支持导入补助名单和自动发放水电补助，支持批量发放和为单个房间发放补助，可根据不同身份类型、房间类型进行补贴操作设置，并根据补贴规则自动下发水电量，支持设置补助有效期和补助清零 9) 系统支持针对用电提供低压告警、超温断电、恶载断电、超载断电。 10) ▲系统支持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监控界面可实时展示所有房间的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包括电表运行情况、电表运行曲线、电表实时监测以及水表可视化监测。（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配置） 11) 系统支持多种送断电管理方式，如根据房间类型、房间号、楼层等进行批量快速送断电。送断电应支持紧急情况下的操作，保障宿舍紧急情况下的用电和断电。 12) 系统支持对房间剩余电量的退费操作，支持对毕业离校房间销户退费。 13) 系统支持通过房间、公寓、用户、操作员等视角查询电交易及使用统计数据，可选择相应的时间段、房间类型、房间等，报表支持导出和打印。 14) 系统支持用户在手机端查询房间电余额、缴电费、查询缴费记录和房间水电使用情况。 15) ▲系统支持管理人员在手机端查询设备联机状态监控、实时告警信息及水电购补及能耗数据的日、月、年度分析。（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配置）
--	---

		16) ▲系统可对采集的充值、补贴、用电用水消耗数据进行分析，支持当前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同比、环比分析功能，以日、月、年的维度对宿舍用电能耗数据进行直观展示，可展示用电度数、趋势、宿舍日均用电区间分布、公寓用电量排名、房间用电量排名。（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配置） 17) 系统支持查看系统内管理员操作的日志及异常情况日志，保障系统使用的安全可回溯，包括模块日冻结日志、送断电日志、温度报警日志、职员操作日志等。 18) 要求投标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9) 要求软件产品成熟标准，系统支持房间水电清零，支持按房间类型、房间、集中器等进行清零操作。 20) 系统提供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2	公寓能耗 GIS 可视化分析平台	宿舍配置电表监控大屏，动态监视当前楼栋下电表的运行情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动态显示宿舍楼当天实时用能趋势、宿舍楼当天实时用电总量及电表数量； 2) 动态显示宿舍楼当天用电量 TOP10 房间排行，由高到低排名； 3) 动态显示宿舍楼近 30 天学生宿舍违规用电次数排行，由高到低排名； 4) 动态显示宿舍楼近 30 天用电量趋势； 5) 动态监测当前楼栋房间异常用电情况及数量统计，包括电量用完断电房间、低电量房间、超 7 天未用电房间、透支使用房间情况； 6) 动态监测当前楼栋设备联网情况、房间用电实时告警及近 30 日异常用电情况分类统计分析。 7) ▲系统支持公寓电表监控大屏功能，监控展示公寓内全

		部电表的运行情况。包括总用量、设备数量、能耗预警、房间异常实时告警及能耗趋势、交易情况等。（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配置） 8) ▲系统支持公寓电表监控大屏功能，监控展示公寓楼栋全部电表的运行情况。包括当前楼栋用电趋势、用电排行、违规用电排行、低电量及透支使用房间等。（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配置）
3	单相智能电表	1) 电能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20 年 42 号》规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器具，产品符合国标《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 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与型式评价报告全文用于一致性核查； 注：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产品显著位置应有符合国家计量管理机构规定的 CPA 标识。 2) 计量精度：B 级；（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3) 电能表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5（60）A 4) ▲具有≥ 2个电能测量单元，≥ 2电量脉冲输出接口，对应≥ 2个独立计量通道（以产品说明书与计量器具型式试验报告内容为准）； 5) 通讯端口：有线通讯； 6) ▲额定工作电压：AC 220V 50Hz，整机最大功耗：$\leq 0.6W$，符合 CQC 3159-2017 要求，为节能型电能表（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7) 恶性负载分辨功率：$\leq 20W$； 8) ▲具有智能负载专线识别控制功能，可设置电能表任意一个独立计量通道进入空调专线识别功能，即：仅允许空调、电热水器等单一用电器使用，当通过学习设定的单一用电器从电能表出线的负载插座移除后电能表应能自动识别并立刻断电，当设定的单一用电器重新插入插座后恢复供电；单一用电器以外的其它非设定电器插入插座后无法恢复供电（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9) 超载恶载识别：可对电炉、热得快、电热壶、电吹风、电热毯、电发夹等发热类恶性负载进行自动识别超载恶载并能自动实现断电保护；每个房间的恶性负载识别、范围、恶性负载暂停时间和次数可通过软件自主设定； 10) ▲具有 LCD 显示功能，符合 GB/T 17215 标准要求，可方便查询当前仪表累计用电量、当前负载功率等（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证明符合标准要求）； 11) 须具有按键操作功能，方便查看累计用电量、当前负载功率（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12) 可控硅导通角插座（恶性负载破解排插）识别：可对市面上的可调整可控硅导通角插座（恶性负载破解排插）进行有效识别； 13) ▲恶性负载学习：支持负载特征值学习，对于允许使用的阻性负载，通过学习后允许使用（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14) ▲具有过温保护功能：内置温度采集传感器，具有过温保护功能，保障用电安全（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	--	--

		15) 电表需满足极限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40℃ ~ 70℃； 16) ▲极限工作电压范围（不小于） AC: 120V~380V，工作电压范围内仪表不少于 2 个测量回路在 I_{tr} 至 I_{max} 电流条件下的电能计量误差偏移$\leq \pm 0.1\%$（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17) 节假日送断电控制功能：除定时送断电功能外，可设置节假日是否启用； 18) 分时段功率限制功能：可灵活设置每周逐日按时段功率限值（每日功率限值参数可设置 4 条）。
4	三相远程费控电能表	1) 电能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20 年 42 号》规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器具，产品符合国标《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 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提供型式批准证书与型式评价报告全文用于一致性核查； 注：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产品显著位置应有符合国家计量管理机构规定的 CPA 标识。 2) ▲计量精度（不低于）：直接接入式 B 级、经互感器接入式 C 级、无功 2 级,无功部分符合《GB/T 17215.323-2022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 第 23 部分静止式无功电能表(2 级和 3 级)》标准要求（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与型式评价报告为准）； 3) ▲电能表测量范围（不小于）：直接接入式 0.1-0.5(80)A、无功 5(80)A，经互感器接入式 0.05-0.25(6)A、无功 1.5(6)A（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4) 具有通信扩展槽可适配各种无线模块（如：4G、NB-IOT），

		通信扩展槽可在不拆解电表的基础上进行通信模块更换与调整，并配置可封印的盖板（提供产品规格说明书进行证明）； 5) 有线通讯端口：RS485 通讯； 6) 具有可更换电池的电仓，可选择配置锂电池； 7) ▲具有 LCD 显示功能，符合 GB/T 17215.321-2021 标准要求，可方便查询当前仪表累计用电量、当前负载功率等（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证明符合标准要求）； 8) 须具有按键操作功能，方便查看累计用电量、当前负载功率等。
5	电控数据网关	1) 处理器：ARM A7 600MHz （含）以上工业级处理器 2) 内存：≥256MB DDR2 RAM 3) 存储：≥256M NAND FLASH 4)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5) ▲时钟：配置具有温度补偿的专用芯片与后备电池（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配置） 6) 显示方式：≥4.3 寸以上 TFT 彩屏 7) 隔离电压（AC）：≥ 3KV 8) 工作温度：-20℃~55℃ 9) 工作湿度：5~90%RH 10) 环境温度：-30℃~70℃ 11) 湿度：20~90%RH 12) 通讯距离：≤2400m 13) 支持房间：≥700 14) 通讯速度-TCP/IP：10M/100Mbps 15) ▲通讯接口：≥6 路带隔离 RS-485 接口，≥2 个以太网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CAN 端口（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配置）

		16) ▲功耗：≤5W（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省级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性能） 17) 存储购电记录：≥3000 条 18) 断电后数值保存：≥10 年 19) 工作电压：AC 220V ±20%，50Hz±2Hz 20) 外壳材料：采用阻燃材料 21) 存储超载记录：10000 条以上
6	集成式控制柜	功能要求： 1) ▲符合国标《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提供型式评价报告全文与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文件； 2) ▲符合国标《GB/T 7251.8-20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8部分：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3) 断路器：主要用于配电线路保护； 4) 接线端子排：回路接线用； 5) 单元计量控制单元：计量和控制房间用电的控制单元； 6) 主开关扩展端子：主进线用三相电缆接线端子； 7) 实际交付以图纸为准柜体温度检测模块：实时检测机柜温度，进行危险预警报警, 平台软件可显示工作温度曲线。 8) ▲智能化功能（不低于2项）：具有遥控、遥调、遥测、遥信等功能，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9) ▲外壳防护等级：IP30+操作面板 IP20C, 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3、采购人要求

1、项目实施及交付时间

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明确各阶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确定各平台间相互关系，协调各平台建设进度。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需与校方共同商定项目进度安排，并按项目进度安排签署合同，依次开工建设，项目建设中应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安排。

2、项目管理

投标人须建立由校方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项目经理共同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建立固定的工作会制度，定期召开平台建设工作会，项目组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投标人须制订调研和开发计划，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投标人须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并在学校认可的情况下按照制定的规范和流程严格执行。投标人须在应答中详细阐明质量管理措施以及方法。

3、项目团队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建立专用的技术实施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

投标人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入选供应商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发、部署和高效运作。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经理和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培训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校方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1）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教师。

（2）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教材、WORD 和 HTML 用户手册、培训 PPT。采购人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

（3）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成培训工作。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调整。

（4）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承诺。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

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几个方面，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5、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人员名单、人员保证措施、技术支持与服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拟提交的服务文档和用户满意度指标和标准等。

本项目须提供 1 年的软件免费升级与维护、免费后续服务（操作培训、技术指导、具体业务现场处理，紧急情况厂家技术人员要当天到场等）。所投硬件需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项目整体验收结束之日起，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支持：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2）故障响应：各类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在使用方提出后 8 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上述问题发生后需 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3）热线服务：投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的所有应用单位提供电话客服服务，并且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咨询，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6、部署及集成要求

- 1) 采购内容可与学校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通过学校手机 APP 完成自助购电，校园卡余额支持购电。
- 2) 采购内容可与学校现有支付平台对接，对接后实现在支付平台内，实现自助购电服务，购电支付通道复用学校支付平台内支付通道，不用单独部署建设支付通道。
- 3) 采购内容可与学校建设的物联网系统无缝对接，可实现通过物联网服务平台完成智能终端设备统一管理。
- 4) 可针对学校信息化发展提供针对性开发，主要是分解电控管理系统中心数据库，所有数据全部自动汇总到我校一卡通数据中心统一数据库，可实现数据的标准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应用数据源统一的建设目标。
- 5) 财务统一，水电系统的用户购电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渠道、等交易流水信息能自动纳入学校一卡通系统，可通过自助购电机使用 IC 卡购电，可实现统一管理。
- 6) 本次电控新增扩容项目确定后，可到学校进行数据无缝对接测试以及对原有在用电控

设备兼容测试，完全实现无缝对接。

- 7) 投标厂商或投标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搭建测试环境，如中标人在测试期内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作为处罚。
- 8)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其他要求：

线材、施工、垃圾清运、安装调试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系统集成及实施。

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业绩一览表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在成交后按国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用。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磋商范围（采购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服务地点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单位的分支机构。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所报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需对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4. 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需根据评审办法技术部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十、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评审办法，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单位的分支机构。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十六、其他材料

附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磋商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签章提交。